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更換監察主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慶先生(「張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由2020年4月24日起生效。辭任一事已獲董事會接納。

為填補上述張先生辭任後之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念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由2020年4月24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向本公司索償；(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及李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黃紀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